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胡永峰先生，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彭丽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孙志平、乔海、周小凤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或 D，其获授的相应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9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B，其获授的相应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20%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479.37 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